

台灣首府大學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94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95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基本目標

本校基於全人教育之目標，為均衡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發展，培育學生成為關懷社會、實踐人生價值之現代化公民，特訂定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課程)。

第二條 實施方式與對象

一、本課程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，各單位配合推行。

二、本校日間部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。

第三條 課程內容

本課程內容包括志工服務、社團活動、生涯學習等三大類之紀錄，以促進學生全方面學習發展。

第四條 本課程為通識教育必修零學分，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複審各類均達及格點數方准畢業。

一、成績規定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(一) 第一類志工服務：最低 15 點。

第二類社團活動：最低 30 點。

第三類生涯學習：最低 15 點。

(二) 轉學生以在學學期數依比例原則合算及格點數，如下表。

類別	大二上	大二下	大三上	大三下
志工服務	11	9	7	5
社團活動	23	19	15	12
生涯學習	11	10	8	6
合計	45	38	30	23

(三) 特殊班級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，得減低各類點數，如轉學生同時符合上述要件，以達成點數較低者為主。

二、成績評量方式

(一) 第一類志工服務：係指凡參加公益機構團體或公家機關(私立企業或公司、涉及宗教或政治、因實習或結合課程之服務除外)之志工服務或擔任校內志工服務者，經由單位主管、導師或指導老師認可後簽章證明後提出申請，執行 2 小時認列 1 點。(大一服務學習必修課程除外)

(二) 第二類社團活動：係指凡參加本校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(迎新、送舊、系週會、社員大會及社課除外)，經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組認可後簽章證明提出申請。每一活動 3 點。

(三) 第三類生涯學習：係指凡參加各類專題演講、研習、研討會或與生涯有相關之校內活動，經由主辦單位認可簽章證明後提出申請。每一活動 2 點。

三、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類別一覽表，如附表。

第五條 獎勵

畢業典禮時，全校取最高點數前三名，頒發全方位發展學習績優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